2024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是否应届 |  | 是否现役军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|  |
| 报考类别 | 博士生（ ） 硕士生（ ）定 向（ ） 非定向（ ） | 报考院系、专业 | 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（从大学本科开始填起，时间须无中断） |
| 综合表现情况 | （应届考生可围绕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展开，非应届考生应包括学习和工作阶段的综合表现；如曾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处罚行为，须在此栏中予以说明。）个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责任。 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 |
| **以下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填写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** |
|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| 包括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受过处分、处罚；如报考定向生，须明确是否同意报考。  |
| 鉴定时段为 年 月— 年 月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□学习工作单位 □档案保管单位 □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招生单位复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备注 |  |

**特别提醒：本表须双面打印；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或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的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，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后密封，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

1.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本人签名必须手写；单位政审意见务必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鉴定人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。

3.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，其档案保管单位需要出具一份鉴定表（包含档案情况），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主要说明居住 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）。

4.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，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5.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，原则上鉴定时间应接续无中断，招生单位应全面考查了解考生各个阶段的表现和情况。不同单位为同一位学生出具的多份鉴定表可以一起寄送。

6.鉴定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不同，请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
7.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：（仅填写政审单位能够证明的部分即可）

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 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 认识等。

（2）道德品质和科学精神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坚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；是否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。

（3）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；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 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 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